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基本情况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鹤山市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服务业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51个，从业人员16338人(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行 业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总 计	651	163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1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3
房地产业	1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1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5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	51
教育	125	58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	26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	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6	68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78909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91317 万元(详见表 9-2)。

表 9-2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行 业	资产总计（万元）	本年支出（费用）（万元）
合 计	878909	791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24	88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1	471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7	62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7767	857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16	118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06	1115
教育	120625	1063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199	877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17	51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1716	48356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